

附件十一

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汇报数据表格

说明 页

1. 数据表格系供各缔约国用以按照第7条规定, 汇报《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各附件所列出的每一种物质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数据。

2. 共有六种表格供报告所要求的数据:

(a) 控制生产和消费的基准年数据

按第7条第1款规定, 汇报1986年数据:

表1: 附件A物质

按第7条第2款规定, 汇报1989年数据:

表2: 附件B物质

表3: 附件C物质

(b) 根据第3款规定汇报议定书对有关国家生效的一年以及其后每一年的数据

表4: 附件A物质

表5: 附件B物质

表6: 附件C物质

3. 请报告以公吨为单位的数据, 不要乘之以有关的臭氧消耗潜能值。每一物质的数据也应包括异构体 (注: 1. 1. 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不包括1. 1. 2-三氯乙烷)。

4. 根据这些表格报告的数据将用来确定计算的消费水平, 作为制定控制措施的依据。因此, 至为重要的是, 对于各表格所列出的每一种物质, 均应提供单独的数据。

5. 请注意，第7条第1和第2款均规定，缔约国在得不到确实数据时，应尽可能提供此种数据的最佳估计数。

6. 数据汇报特设专家组于1990年12月6日和7日在内罗毕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根据该专家组的建议，请各缔约国报告为满足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的国内基本需要而允许的额外生产量情况。增加的产量和所增产量拟供应的国家应填入“数量”和“目的地”栏目下。所填报的出口数字和生产数字应包括为供应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而增加的产量。也应报告允许增加生产量的公吨数。

7. 根据数据汇报特设专家组1990年12月6日和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的建议，凡是领土内有自由贸易区的国家，应特别注意把每个自由贸易区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数字包括在其数据报告之内。

8. 根据数据汇报特设专家组1990年12月6日和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的建议，用以填充在港口内停泊船只的致冷设备和灭火设备的控制物质的数量应计入对该港口拥有管辖权的国家的消费数字之内，因此，不应计入其出口数字内。

9. 关于“销毁数量”的数据，各缔约国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销毁技术问题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负责分析各种销毁技术和评估其有效性和环境接受能力，以便制定审批标准和衡量尺度。因此，在确定此种审批标准之前，无需汇报销毁数量的单独数据。

10. 用作生产原料的数量，例如作为原料用于生产CFC 11和12的四氯化碳数量，应予填报。应把此种原料的数量从总产量中减去（见“生产量”的定义）。

11. 并未列入单独的栏目用以填写再循环或再使用的数量。但是，这些数量不应看作是生产量（见“生产量”的定义）。

定 义

1. “生产量”是指控制物质的生产量减去待由各缔约国核准的技术所销毁的数量再减去完全用作其他化学品制造原料的数量之后所得的数量。再循环和再使用的数量不算作“生产量”（修正案第1条第5款）。

2. “消费量”是指控制物质的生产量加上进口量减去出口量之后所得的数量（议定书和修正第1条第6款）。

3. 生产、进口、出口和消费的“计算数量”是指按照第3条确定的数量（议定书和修正案第1条第7款）。

4. “过渡性物质”是指议定书附件C所载单独存在的或存在于混合物之内的物质；除非可能在附件C内特别指明，应包括任何这类物质的异构体，但不包括制成品内所含任何过渡性物质或混合物，而包括运输或储存该物质的容器中的此种物质或混合物。

5. 甲基氯仿是1, 1, 1-三氯乙烷，不包括1, 1, 2-三氯乙烷。

数据表 1

第 7 条第 1 款下的数据汇报
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控制的
CFCs 及哈龙的 1986 年生产、进口和出口的数据
(公吨)

国家 _____

附件 A 物质

物质	产 量	进 口	出 口
第一类			
CFCl_3 CFC-11			
CF_2Cl_2 CFC-12			
$\text{C}_2\text{F}_5\text{Cl}$ CFC-113			
$\text{C}_2\text{F}_4\text{Cl}_2$ CFC-114			
$\text{C}_3\text{F}_7\text{Cl}$ CFC-115			
第一类共计			
第二类			
CF_2BrCl 哈龙 1211			
CF_3Br 哈龙 1301			
$\text{C}_2\text{F}_4\text{Br}_2$ 哈龙 2402			
第二类共计			

- 注：1. 请按重量汇报数据，而不要用消耗臭氧潜能值相乘。
2. 每种物质下应包括异构体在内。

数据表格 2

第 7 条第 2 款下的数据汇报

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控制物质的 1989 年
生产、进口和出口的数据
(公 吨)

国家 _____

附件 B 物质

物质	产 量	进 口	出 口
第一类			
CF_3Cl (CFC-13)			
C_2FCl_3 (CFC-111)			
$\text{C}_2\text{F}_2\text{Cl}_2$ (CFC-112)			
C_3FCl_7 (CFC-211)			
$\text{C}_3\text{F}_2\text{Cl}_6$ (CFC-212)			
$\text{C}_3\text{F}_3\text{Cl}_5$ (CFC-213)			
$\text{C}_3\text{F}_4\text{Cl}_4$ (CFC-214)			
$\text{C}_3\text{F}_5\text{Cl}_3$ (CFC-215)			
$\text{C}_3\text{F}_6\text{Cl}_2$ (CFC-216)			
$\text{C}_3\text{F}_7\text{Cl}$ (CFC-217)			
第一类共计			
第二类			
CCl_4 (四氯化碳)			
第三类			
$\text{C}_2\text{H}_3\text{Cl}_3^*$ (甲基氯仿, 即: 1, 1, 1-三氯乙烷)			

注: * 此分子式不是指 1, 1, 2 - 三氯乙烷。

1. 请按重量汇报数据, 而不要用消耗臭氧潜能值相乘。
2. 每种物质下应包括异构体在内。

数据表格 3

第 7 条第 2 款下的数据汇报
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过渡性物质的
1989 年生产、进口和出口的数据
(公吨)

国家 _____

附件 C 物质

物 质	产 量	进 口	出 口
CHFC1 ₂ (HCFC-21)			
CHF ₂ Cl (HCFC-22)			
CH ₂ FC1 (HCFC-31)			
C ₂ HFC1 ₄ (HCFC-121)			
C ₂ HF ₂ Cl ₃ (HCFC-122)			
C ₂ HF ₃ Cl ₂ (HCFC-123)			
C ₂ HF ₄ Cl (HCFC-124)			
C ₂ H ₂ FC1 ₃ (HCFC-131)			
C ₂ H ₂ F ₂ Cl ₂ (HCFC-132)			
C ₂ H ₂ F ₃ Cl (HCFC-133)			
C ₂ H ₃ FC1 ₂ (HCFC-141)			
C ₂ H ₃ F ₂ Cl (HCFC-142)			
C ₂ H ₄ FC1 (HCFC-151)			
C ₃ HFC1 ₆ (HCFC-221)			
C ₃ HF ₂ Cl ₅ (HCFC-222)			
C ₃ HF ₃ Cl ₄ (HCFC-223)			
C ₃ HF ₄ Cl ₃ (HCFC-224)			
C ₃ HF ₅ Cl ₂ (HCFC-225)			
C ₃ HF ₆ Cl (HCFC-226)			
C ₃ H ₂ FC1 ₅ (HCFC-231)			
C ₃ H ₂ F ₂ Cl ₄ (HCFC-232)			
C ₃ H ₂ F ₃ Cl ₃ (HCFC-233)			
C ₃ H ₂ F ₄ Cl ₂ (HCFC-234)			
C ₃ H ₂ F ₅ Cl (HCFC-235)			
C ₃ H ₃ FC1 ₄ (HCFC-241)			
C ₃ H ₃ F ₂ Cl ₃ (HCFC-242)			
C ₃ H ₃ F ₃ Cl ₂ (HCFC-243)			
C ₃ H ₃ F ₄ Cl (HCFC-244)			
C ₃ H ₄ FC1 ₃ (HCFC-251)			
C ₃ H ₄ F ₂ Cl ₂ (HCFC-252)			
C ₃ H ₄ F ₃ Cl (HCFC-253)			
C ₃ H ₅ FC1 ₂ (HCFC-261)			
C ₃ H ₅ F ₂ Cl (HCFC-262)			
C ₃ H ₆ FC1 (HCFC-271)			

注：1. 请按重量汇报数据，而不要用消耗臭氧潜能值相乘。

2. 每种物质下应包括异构体在内。

第7条第3款下的数据汇报

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控制物质的生产、进口和出口的数据

(公 吨)

国家:

年度: 199一年1月-12月

199一年7月-199一年6月

(两者择一)

附件B 物质

附件B 物质	总产量	销毁量	用作原料的量	允许增加的产量		进 口		出 口	
				数量	目的地*	来自 缔约国	来自非 缔约国	至缔约 国	至非缔 约国
第二类 CCl_4 (四氯化碳)									
第三类 $\text{C}_2\text{H}_2\text{Cl}_2^{**}$ (甲基氯仿, 即: 1, 1, 1 三氯乙烷)									

注: * 为满足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的国内基本需要。

** 此分子式不是指1, 1, 2-三氯乙烷。

1. 请按重量汇报数据, 而不要用消耗臭氧潜能值相乘。
2. 每种物质中应包括异构体在内。

第 7 条第 3 款下的数据汇报

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过渡性物质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数据
(公吨)

国家: _____

199 年 1 月至 12 月

年度: 199 年 7 月至 199 年 6 月

(两者择一)

附件 C 物质

附件 C 过渡性物质	总产量	销毁量	用作原 料的量	进 来自 来 自 约 国	口 来自非 来自非 约 国	出 至 约 国	口 至非约 国
第一类							
CFC1 ₁ (HCFC-21)							
CHF ₂ Cl (HCFC-22)							
CH ₃ FC1 (HCFC-31)							
C ₂ HFC1 ₁ (HCFC-121)							
C ₂ HF ₂ Cl ₁ (HCFC-122)							
C ₂ HF ₂ Cl ₂ (HCFC-123)							
C ₂ HF ₂ Cl (HCFC-124)							
C ₂ H ₂ FC1 ₁ (HCFC-131)							
C ₂ H ₂ F ₂ Cl ₁ (HCFC-132)							
C ₂ H ₂ F ₂ Cl (HCFC-133)							
C ₂ H ₂ FC1 ₂ (HCFC-141)							
C ₂ H ₂ F ₂ Cl (HCFC-142)							
C ₂ H ₂ FC1 (HCFC-151)							
C ₂ HFC1 ₁ (HCFC-221)							
C ₂ HF ₂ Cl ₁ (HCFC-222)							
C ₂ HF ₂ Cl ₁ (HCFC-223)							
C ₂ HF ₂ Cl ₁ (HCFC-224)							
C ₂ HF ₂ Cl ₁ (HCFC-225)							
C ₂ HF ₂ Cl (HCFC-226)							
C ₂ H ₂ FC1 ₁ (HCFC-231)							

第 7 条第 8 款下的数据汇报

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过渡性物质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数据
(公吨)

国家: _____

199 年 1 月至 12 月

年度: 199 年 7 月至 199 年 6 月

(两者择一)

附件 C 过渡性物质	总产量	销毁量	用作原料 的量	进 来自 来 自 约 国	口 来自非 来自非 约 国	出 至 约 国	口 至非 约 国
第一类 (续)							
C ₃ H ₂ F ₂ Cl ₄ (HCFC-232)							
C ₃ H ₂ F ₃ Cl ₃ (HCFC-233)							
C ₃ H ₂ F ₄ Cl ₂ (HCFC-234)							
C ₃ H ₂ F ₅ Cl (HCFC-235)							
C ₃ H ₃ FC ₃ (HCFC-241)							
C ₃ H ₃ F ₂ Cl ₂ (HCFC-242)							
C ₃ H ₃ F ₃ Cl (HCFC-243)							
C ₃ H ₃ F ₄ Cl (HCFC-244)							
C ₃ H ₄ FC ₃ (HCFC-251)							
C ₃ H ₄ F ₂ Cl ₂ (HCFC-252)							
C ₃ H ₄ F ₃ Cl (HCFC-253)							
C ₃ H ₅ FC ₂ (HCFC-261)							
C ₃ H ₅ F ₂ Cl (HCFC-262)							
C ₃ H ₆ FC ₂ (HCFC-271)							

注: 1. 请按重量汇报数据, 而不要用消耗臭氧潜能值相乘。

2. 每种物质中应包括异构体在内。